

#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团字〔2025〕1号

---

##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大学生校园生活及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为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培养综合素养、服务学科建设、提升学生专业学术能力及助力学科竞赛。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工作，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专业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以吉利学院学生为成员并有共同意愿和爱好且自愿组成、规范成立、注册登记、遵守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校内学生组织。

**第四条** 共青团吉利院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所属各部门各学院（以下简称各单位）要加大对学生社团业务与活动的支持力度，为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学习、实践的保障条件。

**第六条** 学生社团各项活动必须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第二章 学生社团成立与审批**

**第七条** 学生社团分为兴趣社团和专业社团，由指导单位负责申报，校团委统一审批、注册、登记和管理。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学生社团。各学院应积极组建学科竞赛型的学生专业社团、丰富多彩的学生兴趣社团。鼓励指导单位及教师培养学生专业社团学术与专业能力，有计划开展项目制教学建设和学术型课题研究；鼓励指导教师培养学生兴趣社团跨学科综合能力，并积极开展与第二课堂素质教育关联的业务与活动。

**第九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同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学生兴趣社团，由各学院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寻找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教师和志同道合的学生积极申报；学生专业社团，需结合学院学科建设，在指导单位及指导老师指导下组织申报，每个学院原则上至少要建设成立 2 个学生专业社团，且每年度须参加社团专业范围内的学科竞赛。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社团应有 20 名及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临时学生负责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学生社团应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学生社团应有明确的校内职能部门或学院担任业务指导单位，专业学生社团原则上应挂靠与业务范围直接挂钩的部门或学院为指导单位。

(四) 学生社团应有 1-3 名指导教师负责日常建设、指导和管理工作，指导教师需具备相应业务经历。

(五) 学生社团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学生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经费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由指导老师经校务系统（OA 系统）提起“学生社团申报审批单”流程，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章程（草案）（附件 1）

(二) 学生社团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附件 2）

(三) 拟任负责人学生证扫描件、上一学年成绩单

(四)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附件 3）

(五) 吉利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策划（附件 4）

(六) 吉利学院专业学生社团申报须另提交学科竞赛计划表（附件 5）

**第十二条** 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及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审批。经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批准筹备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学生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生社团不予成立与注册：

（一）学生社团的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发起人在处分未解除考察期以内。

（三）发起人数不足20人。

（四）在学校已有业务性质相同或较为相似学生社团。

（五）涉及宗教文化。

（六）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

（七）跨地跨校联合成立。

（八）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作为指导单位的学生组织。

（九）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

（十）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

**第十四条** 未经正式登记或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学生社团，属违规学生社团，校团委将予以取缔，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

理，如有违法行为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政教育类、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为中共党员。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选聘应坚持“学生选择、单位推荐、及时备案”的原则，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组织并参加学生社团开展的业务活动。

（三）协助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活动指导，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四）指导学生社员有计划地参与学科竞赛（专业社团适用）。

（五）其他有利于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的应尽义务。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支持并鼓励教职员工作为指导老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建设，并将所指导学生社团获奖情况纳入教职员工评优评先。

**第十八条** 学生专业社团的指导老师教学工作量，由校团委根据《吉利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并结合专业社团及指导

老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具体核算办法另见学生社团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如需更换指导单位或指导老师，必须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改换理由，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改换。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原则上是指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主要职责是引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指导学生社团业务活动，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业务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主动修正改进等。

**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一次，依照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学生社团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大会决议应及时报校团委备案，校团委将对会议情况予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或优秀共青团员。

**第二十三条** 完备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学生社团发展服务，为学生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学生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二）曾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负主要责任的。

（三）学习成绩班级综合排名 50%以下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

##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内部成员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对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以及财务状况有监督权。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校规校纪、损害成员利益的行为的，学生社团成员有义务和权利向校团委反映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在其所属学生社团定期注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成员及指导教师有权利参评各级学生社团类评优、评先活动。学生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响应学生社团的活动，并有权对学生社团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议，对学生社团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

## **第六章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初应当提交活动计划，所有活动由校团委与学生社团协商统筹安排开展。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不得挂靠非本校的学生社团和校外机构。如学生社团认为确有必要，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团委审核后，由学生社团指导单位依据活动类型报对应职能部门批准，批准后将书面意见等材料交由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面向全体社员活动每月不得少于 1 次，每学期至少开展 4 次以上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积极响应学校号召，结合本社团的特点，适时推出面向全校学生的特色活动，展示学生社团文化风采，活动开展内容及性质不可偏离本社团业务范围。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策划应本着可行、合规的原则，组织紧密有序，做到细心准备，高效运作，力争获得最大效果。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发挥学生社团优势，做好学生社团对外活动或与校内其他学生社团的共办活动。学生社团对外联络时必须真实署名，必须强调学生社团身份，不得冒用或盗用其指导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应首先在第二课堂“到梦空间”中提出申请。申请表应附有活动项目的详细内容、方式、时间、地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活动范围及经费来源（如为赞助，必须详细填写赞助申请表，说明赞助的现金或实物并出示凭据）、经费预算（经费要注明收取标准，经费用途等），通过后方可按策划执行活动，未经批准开展活动的，将视为违规活动，校团委将下达整改告知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团委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举行。

（一）开展全校性活动或参与人员超过200人的活动，并按学校大型活动管理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二）参加校外单位举办的活动以及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团体联合举办的活动。

（三）有外籍教师或留学生参加或有其他外国人或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的活动，并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备案。

（四）群众性集合和活动（含各类沙龙，小型研讨会等）。

（五）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并按学校论坛活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六）以学生社团名义在校外开展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每次活动后，须将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书面和电子版）并提交校团委审核、归档。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应定期召开例会，社团负责人应主持交流、总结学生社团开展情况，共同讨论通过近期活动计划。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文件、海报、横幅等活动资料和宣传物料需要提交相应的指导单位审核后方可发布文件。海报、横幅的张贴和悬挂的地点和时段须获学校宣传部审批同意，不得随意张贴悬挂；违规张贴和悬挂的，一经查实，立即整改，并记录在案，同时停止业务活动一周进行整顿。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印章。经审批后，由校团委负责统一报学校审批刻制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用语，学生社团的图章为椭圆形，中间不得有五角星。学生社团注销后印章上交到校团委。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证、徽章、旗帜由各学生社团自行印制，印制前报校团委审批备案。相关材料仅作证实成员身份之用，不具备其他效力。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出版内部刊物须事先经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或指导老师同意后，由校团委审批并报校宣传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不建立专属的网站或公众号等新媒

体宣传平台。学生社团的日常宣传工作，纳入校团委官方媒体平台。

**第四十六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社团，校团委予以全校通报批评，严重者暂停该学生社团活动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七章 学生社团考核

**第四十七条** 校团委每学期从考勤考核、日常活动、大型活动、工作总结等方面，对学生社团进行考评考核，并根据各学生社团考核得分，评定出 ABCD 四个等级。具体考核办法另文发布。

**第四十八条** 校团委将对考核优秀的学生社团加大支持力度，如评优推荐、提供活动物资、优先提供活动场地等；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将限期整改直至注销。

## 第八章 学生社团经费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如需收取经费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正规事宜，需告知学生社团全体成员，自愿原则收取，并向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活动费收取申请表，经校团委审核通过后才可收取费用。费用支出后需及时向成员公示使用情况。所有学生社团不得开展商业营利性活动，若学生社团违规，学生社团成员可以实行民主监督的权利，随时举报违规行为至校团委。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不得变相对学生社团成员收取费用。如

若违规收取社费，经查证需在 3 日内退回收取费用，如用于社团业务活动则予以警告，如用于盈利则直接注销违规学生社团，并按照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应保障社团日常维护和支持社团开展日常活动，用于支出项目或活动所需的物资购置、设备租赁和宣传品文印等与活动相关的开支，不得用于劳务费发放、团建、餐饮等与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开支，也不得挪用至社团其他活动，各学生社团均不得以收取社费为入会条件。

## 第九章 学生社团变更和注销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调整、学生社团章程修改等，均须向校团委申请变更，审批同意后，予以备案登记。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校团委申请注销登记：

- （一）学生社团未履行章程宗旨的。
- （二）学生社团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学生社团分立、合并的。
- （四）学生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五）因其他原因而终止的。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交由学生社团负责人、指导老师、指导单位签名，经成员大会通过的注销

申请书，校团委负责进行对其内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示检查报告书。检查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自检查结束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校团委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一周内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提交注销申请后，需提交由全体社员签字后的经费及资产盘算清单、分配计划，并在返还全体成员后，提交签领表完成注销手续。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附件为《吉利学院学生社团章程(草案)(模板)》《学生社团拟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模板)》《吉利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吉利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策划书(模板)》《吉利学院学生专业社团学科竞赛任务计划表》，后续如有修改，以校团委发布的更新版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于2025年1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成团字〔2021〕3号《吉利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原吉团字〔2022〕2号《吉利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吉利学院学生社团章程（草案）（模板）  
2.学生社团拟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模板）  
3.吉利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  
4.吉利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策划书（模板）  
5.吉利学院学生专业社团学科竞赛任务计划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印发

---